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燕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回天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5,8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上海回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,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公司对上海回天的持股比例不变，上海回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